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 新幼儿园景观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 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

咨 询 人：深圳市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委托人（又名甲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咨询人（又名乙方）：深圳市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X49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新幼儿园景观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1、合作方式及项目概况

1.1合作方式：

委托人确定咨询人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新幼儿园景观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提供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工程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委托人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以《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形式明确咨询人具体的造价咨询工作。

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新幼儿园景观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内容：结算审核编制

咨询服务周期：本项目完整资料交接完开始至结算审核完成止。

2、委托造价咨询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2.1服务范围：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图纸及资料进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2服务内容：

委托予咨询人的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核编制。

3、造价咨询酬金：

3.1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采用固定价包干的方式计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13450.00）。最终咨询服务酬金根据委托事项、合同相关咨询酬金条款、奖罚条款及其它有关条款结算后确定。如果图纸出现较大变更或者因委托人原因需重新进行结算审核编制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增加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3.2 咨询费结算方式

3.2.1 非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合同、结算协议签订延误或项目中止的，委托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提交合格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3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付款方式：

咨询人应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向委托人提交咨询酬金申请及明细表、咨询酬金确认书或结算协议书、本合同文件、合法税务发票及与咨询酬金相关的其他文件。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咨询人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咨询人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委托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咨询人承担。

结算审核编制完成后提交报告，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

本合同可采用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付款。

付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00262092004877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5、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要求

5.1 咨询人需提交最终结果书面文件及相应电子。

5.2 成果文件要求字迹清晰整齐，数字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相互有明确的索引及标识。

5.3 咨询工作的时间要求

5.3.1 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尽可能留给咨询人合理的咨询工作时间，具体时间要求详见单项工作的《造价咨

询任务委托单》。

6、双方之权利与责任

6.1 委托人

6.1.1 委托人指派 _____，负责本项目咨询委托业务；

6.1.2 委托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发出《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下发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咨询费；

6.2 造价咨询人

6.2.1 咨询人指派 _____，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6.2.2 咨询人必须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且必须按项目委托人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6.2.3 未经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2.4 工作完成后，退还项目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7、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咨询人执壹份，委托人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委托人住所地。

合同附件：

附件 1：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签字栏

委托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公章）：



咨询人：深圳市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公章）：



协议签定时间：2026年5月11日

协议签定地点：佛山市

附件 1: 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

编号:

202511203-1

委托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接方: 深圳市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新幼儿园景观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工作内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新幼儿园景观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时间要求: 本项目完整资料交接完开始至结算审核完成止。	
工作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方法人(签字): 日期: 2026.5.11 	承接方法人(签字): 日期: 2026.5.11 